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。本公司参加汕头市120急救指挥中心的汕头市120急救指挥调度系统设备、机房及桌面运维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汕头市120急救指挥调度系统设备、机房及桌面运维服务采购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13069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09.13万元；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响应供应商（加盖公章）：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